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文件

金开财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妇联文明创建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金华市妇联创建经费拨付方案》精神要求，为奖励先进、进一步激发社区家长学校和“一格一姐”巾帼志愿者工作积极性，经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女工作委员会测评、初审，并上报市妇联审核，现将市妇联核拨的创建工作先进社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给你们，请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金华市妇联创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2月8日

抄送：金华市妇女联合会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1年2月8日印发

附件

2020 年度金华市妇联创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街	单位	奖励资金(万元)	备注
1	苏孟乡	和悦社区	2	
2	苏孟乡	湖海塘社区	1	
3	秋滨街道	陆村社区	2	
4	秋滨街道	朱基头社区	2	
5	秋滨街道	吕献塘社区	1	
6	秋滨街道	张坞垅社区	1	
7	三江街道	雅苑社区	2	
8	三江街道	万达社区	2	
9	三江街道	天龙南国社区	2	
10	三江街道	阳光社区	1	
11	三江街道	洪坞社区	1	
12	西关街道	董宅社区	2	
13	西关街道	寺后皇社区	2	
14	西关街道	山嘴头社区	1	
15	西关街道	婺星社区	1	
16	江南街道	南苑社区	2	
17	江南街道	兴学社区	2	
18	江南街道	高畈社区	2	
19	江南街道	金龙湾社区	1	
合计			30	

备注：全市共奖励 50 个社区，排名前 30 名的社区每个补助 2 万元，排名 31-50 名的社区，每个补助 1 万元。